

第3卷

第81-120号案例

- ◎ 事业单位法人是否具有行政诉讼被告主体资格
- ◎ 同宗土地连续变更登记案件的起诉与受理
- ◎ 处罚决定径以公告方式送达的视为未送达
- ◎ 高等学校校纪校规不能违反上位法规定
- ◎ 经过评阅的高考试卷能否公开
- ◎ 撤销行政许可前应听取被许可人的申辩
- ◎ 确认无效判决在行政处罚案件中的适用标准
- ◎ 特殊缴费行业工伤保险待遇的认定

中国行政审判案例

Zhongguo Xingzheng Shenpan Anli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审判庭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第3卷

第81-120号案例

中国行政审判案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编

主 编 江必新 贺 荣

副主编 赵大光 李广宇 王振宇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行政审判案例. 第3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093 - 2457 - 8

I. ①中… II. ①最… III. ①行政诉讼 - 审判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5.31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70205 号

责任编辑: 周琼妮 (zqn - zqn@126. com)

封面设计: 李 宁

中国行政审判案例 (第3卷)

ZHONGGUO XINGZHENG SHENPAN ANLI

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 980 毫米 16

印张/13.25 字数/215 千

版次/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457 - 8

定价: 4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02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 受案范围

- 第 81 号案例 | 通知行为是否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因内容而异 / 1
——马光俊不服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侏儒街办事处等地矿行政决定案
- 第 82 号案例 | 撤案决定的可诉性及其与商标独占许可权人法律上利害关系之判断 / 5
——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工商撤案决定案
- 第 83 号案例 |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拍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与竞得人签署成交确认书的行为属于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 / 9
——莱芜市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山东省莱芜市国土资源局行政拍卖案
- 第 84 号案例 | 行政机关执法检查当中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不具有可诉性 / 15
——封丘县电业局诉封丘县卫生局撤销检查笔录案
- 第 85 号案例 | 政府信息公开中作出的更改、补充告知函行为性质之判断及司法裁判 / 19
——张洪德、杨继兴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不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案

● 当事人

- 第 86 号案例 | 原告主张的权利与被告具体行政行为无因果关系的不应具备原告主体资格 / 22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中心支公司诉吉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颁发驾驶证案
- 第 87 号案例 | 事业单位法人是否具有行政诉讼被告主体资格 / 27
——王锦奇诉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信息公开一案

● 起诉与受理

- 第 88 号案例 | 同宗土地连续变更登记案件的起诉与受理 / 33
——罗富志诉甘肃省白银市人民政府土地登记一案
- 第 89 号案例 | 处罚决定径以公告方式送达的视为未送达 / 38
——河北省任丘市城内公共汽车有限公司诉任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处罚案

第90号案例 | 行政诉讼第三人具备提起管辖权异议的资格 / 44

——孙嘉佳诉商丘市梁园区文化旅游局文化行政许可案

● 证据及事实认定

**第91号案例 |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原告举证困难的应当适当降低其证明
责任 / 48**

——增城市大恒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诉增城市城乡规划局行
政强制拆除案

第92号案例 | 因被告原因致原告无法举证时举证责任倒置 / 54

——禄久顺、邢瑞英诉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措施及行政赔偿案

● 法律适用

第93号案例 | 高等学校校纪校规不能违反上位法规定 / 59

——甘露不服暨南大学开除学籍申请再审案

**第94号案例 | 行政机关不得自行变更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已经
协助执行的事项 / 65**

——包头市聚德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包头市房产管理局
房屋登记案

**第95号案例 | 行政机关不得作出与人民法院生效的维持判决内容相反的
行政行为 / 70**

——三都水族自治县打鱼乡介赖村民委员会诉黔南州布依
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土地权属行政复议决定案

**第96号案例 | 相对人作出的不合法行为存在“一果多因”时能否予以处
罚 / 75**

——王品朝诉临安市林业局林业行政处罚案

第97号案例 | 经过评阅的高考试卷能否公开 / 79

——谷山龙川诉北京教育考试院不服不予公开高考试卷案

第98号案例 | 禁毒法中强制隔离戒毒的适用 / 84

——伊建武诉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一
案

第99号案例 | 善意取得在房屋抵押登记司法审查中的适用 / 87

——徐国栋诉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房屋抵押登记案

**第100号案例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地域范围内无有效证据证明权属为国家的
土地属于集体所有 / 94**

——海南省临高县仓米经济合作社诉海南省临高县人民政
府土地行政裁决案

第 101 号案例 | 认为行政机关未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而提起诉讼的应当告知
先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 100

——关和瑜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案

第 102 号案例 | 行政机关应依法履行土地征收补偿合同约定的义务 / 105

——郑义财等 243 户村民诉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合同纠纷案

第 103 号案例 | 行政机关过错导致申请人复议申请期限耽搁的属于“其他正当理由” / 111

——陈其建诉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登记案

● 程序审查

第 104 号案例 | 撤销行政许可前应听取被许可人的申辩 / 118

——赵博诉平邑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复议案

第 105 号案例 | 规划许可内容改变应遵循听证程序 / 122

——邱正吉等不服厦门市规划局规划行政许可案

第 106 号案例 | “拆违”中作出限期拆除通知应符合正当程序原则 / 128

——陈刚诉句容市规划局、句容市城市管理局城建行政命令案

● 裁量审查

第 107 号案例 | 拆迁安置产权调换方式应合理裁量 / 133

——郑仲华不服福建省莆田市建设局拆迁行政裁决案

第 108 号案例 | 划分物业管理区域应当考虑的因素 / 137

——侯方等诉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物业区域划分案

第 109 号案例 | 工商机关对严格准入行业经营者应尽怎样的审查义务 / 143

——上海明太化工发展有限公司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工商行政处罚案

● 裁判方式

第 110 号案例 | 婚姻登记存在程序瑕疵但符合实质要件的不宜判决撤销 / 148

——祝东勇诉辽宁省西丰县陶然乡人民政府婚姻行政登记案

第 111 号案例 | 善意受让人取得的土地使用证不应撤销 / 151

——许群峰诉阳西县人民政府颁发土地使用证案

第 112 号案例 | 当事人在二审中达成和解协议的可准予撤回上诉并载明一审判决不再执行 / 159

——张富贵诉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行政登记案

第 113 号案例 | 确认无效判决在行政处罚案件中的适用标准 / 164

——俞飞诉无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案

● 工伤案件

第 114 号案例 | 工伤认定机关有权直接认定劳动关系 / 171

——吴江市鑫联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诉吴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社会保障行政确认案

第 115 号案例 | 村委会主任因履行职务受伤不认定为工伤 / 176

——韩守定诉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履行工伤认定法定职责案

第 116 号案例 | 挂靠经营车辆的司机工作中死亡能否认定为工伤 / 179

——淄博国林物流有限公司诉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确认案

第 117 号案例 | 非常规工作情况下“上下班途中”的认定 / 185

——何培祥诉新沂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认定案

第 118 号案例 | 建筑工程违法分包过程中招用劳动者的工伤认定 / 191

——张成兵与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上诉案

第 119 号案例 | 在是否视为工作时间和地点不确定的情况下如何认定工伤 / 196

——陈善菊不服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行政确认案

第 120 号案例 | 特殊缴费行业工伤保险待遇的认定 / 200

——罗亨忠诉福建省将乐县劳动保险管理中心社会保障行政确认案

受案范围

通知行为是否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因内容而异

——马光俊不服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侏儒街办事处等地矿行政决定案^①

第81号案例

【裁判要旨】

通知是否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因内容而异。若通知的内容为单纯告知此前作出的行政决定内容，或重复引述行政合同条款，对外不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若通知同时具有针对特定相对人独立产生实际影响的内容，应属具体行政行为。

【索引词】

实际影响 通知 具体行政行为 可诉性

案情

原告：马光俊。

被告：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侏儒街办事处、武汉市蔡甸区矿产资源管理总站、武汉市蔡甸区林业局、武汉市蔡甸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原告马光俊经营的蔡甸区侏儒街天顺采矿厂因毁林采矿，引起周边群众上访。湖北省林业局先后致函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要求责成相关部门对原告实地开采的土茧山山体制定限期整治方案。2006年12月29日，被告蔡甸区人民政府侏儒街办事处（以下简称侏儒办事处）、蔡甸区矿产资源管理总站（以下简称蔡甸矿产总站）、蔡甸区林业局（以下简称蔡甸林业局）、蔡甸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蔡甸安监局）、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以下简称蔡甸公安分局）制定了《整治方案》，整治期限至2007年12月30日，到期采石厂自行退出，无条件关闭。五被告分别与原告签订了《整治协议》，明确原告要严格按照整治方案的要求，有序整治，不得滥采乱挖，切实排

①一审：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2008）蔡行初字第6号判决，合议庭成员：方春初、周新华、肖胜祥；二审：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武行终字第93号判决，合议庭成员：张正武、肖丹、胡荣。生效裁判作出时间：2009年6月17日。

除隐患,确保周边村民生产、生活安全和安定;整治期间,如有毁林或安全事故,立即无条件关闭采石厂。2007年5月,附近村民反映土茧山采石厂毁林违法违规开采,经蔡甸林业局调查确认原告确有超范围开采毁林的违法事实,蔡甸安监局经调查也发现原告超高超陡开采存在安全隐患。2007年12月31日,五被告共同制发了《关于停止蔡甸区国有洪北林场森林地带石材开采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停采通知》),要求原告停止开采行为。原告申请行政复议被维持后,提起本案诉讼。

原告诉称,《停采通知》所依据的《湖北省林业局关于停止蔡甸区国有洪北林场土茧山森林地带石材开采行为的函》(以下简称省林业局函)、《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整治方案》、《整治协议》等规范性文件不合法,诉请撤销《停采通知》,并判令被告颁发采矿许可证。

被告辩称,《停采通知》是依据《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和省林业局函、蔡发(2003)8号文件以及《整治方案》的要求作出的,合法有效。《停采通知》是在《整治协议》期限届满终止后,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具体表现,并非具体行政行为,不具备可诉性。根据省林业局函和蔡发(2003)8号文件也不应续办采矿许可证。

审 判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依法具有行政主体资格和行政监管职责,有权对其辖区矿产资源开采实施监督和管理。被告蔡甸林业局、蔡甸安监局查获原告在开采期间存在毁林及超高超陡违法开采的事实,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有权对原告的违法行为作出停止采矿的行政处理决定。原告提出五被告作出停止采矿行政决定所依据的省林业局函、《专题会纪要一》、《整治方案》和《整治协议》不属行政规范性文件虽然属实,但以上材料是相关行政机关或政府针对土茧山违法开采提出的整治意见和具体措施,应属事实依据或证据。五被告认为《停采通知》虽未援引法律依据,但并不影响其作出责令停采行为的合法性,故对于原告以《停采通知》没有法律依据为由,要求撤销其行政决定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被告对原告延续办理采矿许可证不予登记的理由正当,没有违反法律规定,对原告要求延续办理采矿许可证的请求,不予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宣判后,马光俊不服,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上诉人侏儒办事处等五单位鉴于上诉人马光俊临时林地占用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已到期限,根据湖北省林业局《关于停止蔡甸区国有洪北林场土茧山森林地带石材开采行为的函》和2006年12月22日蔡甸区政府专题会议,以及五单位按照湖北省林业

局要求联合制定的《关于停止蔡甸区国有洪北林场土茧山森林地带石材开采的整治方案》与马光俊在2007年1月20日签订的整治协议,作出《停采通知》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上诉人马光俊请求撤销该《停采通知》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停采通知》是侏儒办事处、蔡甸矿产总站、蔡甸林业局、蔡甸安监局、蔡甸公安分局为保护土茧山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山林植被和矿产资源,根据湖北省林业局《关于停止蔡甸区国有洪北林场土茧山森林地带石材开采行为的函》和2006年12月22日蔡甸区政府专题会议要求共同作出的,符合武汉“两型社会”建设总体要求,亦是武汉“两型社会”建设组成环节。原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判决正确,上诉人马光俊请求撤销原审法院判决于法无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一、背景情况介绍

本案审理涉及行政机关的通知行为是否可诉的判断。通知是一类公文的通知称,根据其公文内容有着不同的功能,其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否产生实际影响也因内容而异。有的通知自身没有独立的特定内容,只是对其他文书的送达告知,而对当事人产生实际影响的是被送达告知的文书。有的通知是行政内部行为的外化,当事人应当起诉该通知还是外化了的内部行为,也需要进一步判断其有无独立的具体内容。例如,本案《停采通知》就是五被告依据省林业局的内部函、《整治方案》、会议纪要的要求作出的。被告还主张,《停采通知》是在《整治协议》期限届满终止后,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具体表现,并非具体行政行为,不具备可诉性。行政审判实务中,要注意辨别通知的内容,若通知只是单纯告知此前作出的行政决定内容,或重复引述行政合同条款,该通知没有独立的内容,应当起诉该通知所告知的行政决定或行政合同;若通知是同时针对相对人具有独立产生实际影响的内容,该通知便具有可诉性。

二、确立裁判要旨的理由

本案侏儒办事处等被上诉人共同作出的《停采通知》,是在相关行政机关内部行为的基础上,根据与上诉人的《整治协议》,并依据被上诉人蔡甸林业局、蔡甸安监局等调查的上诉人违法事实作出的行政决定,属具体行政行为。理由如下:

1. 《停采通知》具有特定的具体内容,即要求原告在2007年12月30日之前停止开采矿石。《停采通知》与之前湖北省林业局作出的公函、区政府召开相关行政部门形成的《专题会议纪要一》,以及五被告对采石行业下发的《整治方案》,内容不一样,有其特定的具体内容。《停采通知》

的具体内容，并不为上述内部行政行为所包含，因而独立对外产生实际影响，属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

2. 《停采通知》也不只是《整治协议》期限届满终止后果的单纯告知。《整治协议》只是明确原告的整治要求，如有毁林或安全事故，立即无条件关闭采石厂。但原告是否有“毁林或安全事故”的事实，则非《整治协议》所能涵括。经蔡甸林业局调查确认原告确有超范围开采毁林的违法事实，经蔡甸安监局调查发现原告存在超高超陡开采的安全隐患，在此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停止开采行为的决定，是独立于《整治协议》的具体行政行为。

3. 《停采通知》限制原告继续开采的权利，独立对原告产生实际影响，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具有可诉性。对原告所产生的实际影响，来源于《停采通知》。根据该《停采通知》，原告不得继续进行开采活动，如果原告继续开采，将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所规定的行政法律责任，原告将承担不履行《停采通知》而非内部函、会议纪要或整治协议所带来的法律后果。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撰稿人：黄连斌、张 蕾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吴 明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采 编：吴 晋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责任编辑：陈伏发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撤案决定的可诉性及其与商标独占许可权人法律上利害关系之判断

——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诉上海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工商撤案决定案^①

第82号案例

【裁判要旨】

1. 在行政调查程序终结后作出的撤案决定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2. 商标独占许可权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上，独占享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与因处理商标侵权纠纷而作出的撤案决定具有法律上利害关系，具有行政诉讼的原告资格。

【索引词】

撤案决定 受案范围 独占许可 原告资格

案情

上诉人（原审原告）：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泰克诺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工商奉贤分局）。

2010年11月16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奉贤法院）收到梅泰克诺公司的起诉状。该公司诉称：“BREMET”商标系意大利梅泰克诺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合法注册的商标，商标注册的有效期限自2008年3月14日至2018年3月13日止。梅泰克诺股份有限公司许可起诉人在中国境内独占使用该商标，并赋予起诉人依法维护商标专用权的权利。2009年，起诉人发现上海快联物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联公司）使用伪造的起诉人印章制作“制造商授权书”，假冒“BREMET”商标大量生产、组装、销售滑升门，造成起诉人重大损失。起诉人为此于2009年4月15日就此事向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提出了控告。该局经调查，认为快联公司涉嫌侵犯“BREMET”商标的专用权，遂于2009年11月6日将该案移送工商奉贤分局。2009年11月17日工商奉贤分局就快联公司

①一审：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11）奉行初字第2号裁定，合议庭成员：李卫星、何吉英、邹卫英；二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1）沪一中受终字第10号裁定，合议庭成员：刘军华、唐震、李欣。生效裁判作出时间：2011年5月17日。

涉嫌侵犯“BREMET”商标专用权一事立案调查。2010年1月起诉人亦就快联公司涉嫌侵犯其商标专用权一事向工商奉贤分局进行了投诉,并提供相关材料。2010年9月13日,工商奉贤分局通知起诉人,认为“本案当事人上海快联物流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自动滑升门商品与投诉人主张权利的第4673164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金属门板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有明显区别,不构成类似商品。没有充分证据证明上海快联物流技术有限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故决定撤案。”起诉人认为,工商奉贤分局有关“不构成类似商品”的认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且在通知中没有告知起诉人不服撤案决定的救济途径和起诉期限,故诉至奉贤法院,请求撤销工商奉贤分局作出的撤案决定,并判决工商奉贤分局对快联公司侵犯“BREMET”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重新作出处理。

审 判

原审法院经审查后认为,工商奉贤分局作出的撤案决定,与起诉人没有利害关系,遂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裁定对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的起诉不予受理。

梅泰克诺公司不服,以《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赋予当事人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决定提起诉讼的权利及奉贤工商分局的撤案决定与起诉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为由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裁定,指令原审法院立案受理。

二审法院经审查后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之规定,与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该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本案中,起诉人梅泰克诺公司系“BREMET”注册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人,其就快联公司涉嫌商标侵权的行为向工商奉贤分局具名投诉,工商奉贤分局对该投诉的处理结果与起诉人梅泰克诺公司所享有的商标权益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此,起诉人梅泰克诺公司对工商奉贤分局的撤案行为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故裁定撤销原审不予受理裁定,指令奉贤法院依法立案受理本案。

评 析

本案二审审理过程中,各方的争议焦点主要集中于两个方面:一是撤案行为是否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二是梅泰克诺公司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撤案行为是否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一、撤案行为是否属于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

政诉讼的首要条件，必须是其认为行政主体作出了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因此，准确地识别具体行政行为，是确定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前提条件。本案中，起诉人主张工商奉贤分局作出的撤案决定是拒绝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是《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列举的行为，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而奉贤工商分局认为该撤案决定是纯粹的程序行为，不影响起诉人的权利和义务，故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我们认为，撤案行为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理由是：

（1）《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是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法定职责行为的可诉性，即“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是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本案中，起诉人向工商奉贤分局投诉后，工商奉贤分局并未拒绝履行，也未不予答复，而是在调查结束后作出了撤案决定，并通知了起诉人，因而，不属于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列举的行为；

（2）2007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上述规定表明，销案（亦即本案的撤案）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案件调查终结后作出的处理决定，在性质上与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性质相同；同时，从本案撤案决定的内容来看，撤案决定明确“没有充分证据证明上海快联物流技术有限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故决定撤案”，该内容产生的行政法律效果实质上等同于不予行政处罚。因此，该撤案行为并非纯粹的程序行为，且对起诉人的权利和义务具有直接影响；

（3）《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有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法定职责；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等商标侵权纠纷的当事人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而销案系处理决定的一种表现形式，故本案的撤案行为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

二、商标独占许可权人与撤案行为是否具有法律上利害关系

原审法院认为起诉人与工商奉贤分局作出的撤案决定没有利害关系，其实质涉及到起诉人是否具有行政诉讼原告资格的问题。在行政诉讼中，如何认定原告资格所依据的法律规范主要体现在《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中。根据上述法律规范，行政诉讼原告资格的确定主要有三个条件^①：

(1) 起诉人有自己的主张。因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认为”，在诉讼行为上就体现为“主张”，没有“主张”或者“认为”的当事人不能成为行政诉讼的原告。而且，起诉人只有主张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其原告资格才有可能获得承认。若主张他人的合法权益或者公共利益受到侵犯，则在现行行政诉讼框架下，不具有原告资格。

(2) 起诉人主张的权益受法律保护。根据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这种权益包括：①人身权和财产权。其中，财产权不仅包括有形的财产，还包括无形的财产，如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②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保护的权益。如受教育权、自治组织的自治权等^②。

(3) 起诉人主张的权益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之间具有内在联系。一般而言，这种内在联系表现为两者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而何谓法律上利害关系，则不能作孤立的解释，应当与“可诉行政主体的行为”的规定相联系，即如果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对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际影响（包括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有利影响和不利影响），行政相对人的原告资格即已具备^③。

本案中，起诉人系涉案商标的独占许可权人^④，在约定期间和地域内独占享有商标注册人所有的商标专用权，并具有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商标专用权的权利。毫无疑问，起诉人的上述权利受到商标法和行政诉讼法的保护。现起诉人主张快联公司侵犯其商标专用权，要求工商奉贤分局对快联公司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作出处理，是维护自身享有的商标权的意思表示。而奉贤工商分局认为“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快联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并决定撤案。前文已述，撤案行为属于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而该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与起诉人主张的商标权益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应当是显而易见的，故起诉人具有本案的原告资格。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四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

撰稿人：唐震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采编：姜正涛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责任编辑：王振宇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① 参见江必新：《中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行政诉讼法修改问题实务研究》，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03页以下。

② 参见江必新、梁凤云：《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上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26-127页。

③ 参见江必新、梁凤云：《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上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39-440页。

④ 所谓商标的独占许可使用，是指商标注册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该注册商标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商标注册人依约定不得使用该注册商标。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拍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与竞得人签署成交确认书的行为属于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

——莱芜市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山东省莱芜市国土资源局行政拍卖案^①

第83号案例

【裁判要旨】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拍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与竞得人签署成交确认书的行为，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索引词】

土地拍卖 成交确认 受案范围

案情

上诉人（一审原告）：莱芜市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诉人（一审被告）：莱芜市国土资源局。

上诉人（一审第三人）：魏晓东。

一、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09年5月18日，莱芜市国土资源局（下称莱芜市国土局）以莱国土资字〔2009〕54号文件，向莱芜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公开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同日，莱芜市人民政府作出批复，同意该局的出让方案。6月17日，莱芜市国土局发布莱国土告字〔2009〕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公开出让宗地编号为2009-2号的土地一宗，起始价8400万元，竞买保证金1000万元，出让金预交款7400万元，增加幅度100万元。公告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但无正当理由拖欠政府土地出让金的单位、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竞买。”2009年7月6日，魏晓东（乙方）受山东正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正顺集团）的委托，以个人名义参与上述地块的竞买活动，并与该公司（甲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一、前期费用与资金筹措，前期费

①一审：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莱行初字第7号判决，合议庭成员：李胜、张正升、张正良；二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鲁行终字第143号判决，合议庭成员：侯勇、赵军、王海燕。生效裁判作出时间：2011年1月21日。

用由甲方负担,所需资金由甲乙双方共同筹措,最后根据需要汇集到乙方名下,交入市国土资源局指定账号;二、若乙方竞买成功,双方商定以甲方子公司莱芜市正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正顺公司)名义从事该地块的开发活动;三、若乙方竞买不成功,除前期费用由甲方承担外,各自筹措资金各自收回,互不给对方承担损失;四、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五、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报市国土局一份”。7月7日,泰和公司及魏晓东均向莱芜市国土局提出竞买申请,7月8日,泰和公司及魏晓东的竞买资格被莱芜市国土局确认。7月20日,泰和公司及魏晓东同时参加挂牌拍卖。魏晓东第一次报价8400万元,泰和公司第一次报价8500万元,后魏晓东第二次报价8600万元,泰和公司再无报价。魏晓东以成交价8600万元挂牌拍得此宗地块,莱芜市国土局与魏晓东签署成交确认书。同日,泰和公司曾对魏晓东的竞买资格提出书面异议,并要求莱芜市国土局查清魏晓东竞买资金来源后,再行组织竞拍。莱芜市国土局书面答复称,魏晓东未拖欠政府土地出让金,符合参加竞买的资格。7月29日,莱芜市国土局与魏晓东对成交确认书进行了公证。7月27日、8月31日,泰和公司曾两次致函莱芜市国土局,要求莱芜市国土局到有关机关调取证据,否定魏晓东资格,重新组织竞拍。

另查明,山东正顺集团与莱芜正顺公司分别是两个独立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均是魏丕忠。2007年7月19日,莱芜正顺公司以成交价9000万元竞得莱开2006-4号宗地(新一中院内),至2009年7月,尚欠政府土地出让金6000万元。

审 判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二条第三款、第六条的规定,莱芜市国土局具有制定出让计划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行政职能。被告是在履行行政职能,第三人称该案属于民事案件范畴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第三人魏晓东虽然代表山东正顺集团参加了该宗土地的竞买,提交了身份证明,交纳了保证金,获得了资格认证,拍得了该宗土地开发使用权,但是,参加竞拍报名之前,第三人魏晓东已经与山东正顺集团达成协议,即拍得成功后以莱芜正顺公司的名义对外开发,并签署了协议,从协议看,该宗地段的实际开发主体是莱芜正顺公司,而莱芜正顺公司因开发新一中宿舍楼拖欠政府土地出让金,违背了被告所发布的公告第二条“无正当理由拖欠政府土地出让金的单位、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竞买”的规定,根据《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应当确认被告与第三人签订的成交确认书无效。

是否组织竞拍、如何确定竞拍范围、如何确认中标人,属于行政职